

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4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4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0年12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8499268.4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61.4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8294307.64份基金份额同意，168325.25份基金份额反对，36635.6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1.8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2.8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20年12月7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

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0 年 12 月 9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深证字第 138929 号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邹宇杰,身份证号码: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
票)

申请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二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南方
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获得同意,随后于二〇二
〇年十一月四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
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南方荣

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终止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对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4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13,821,376.0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

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499,268.4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1.4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8,294,307.6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7.5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68,325.2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9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6,635.6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43%。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南方荣冠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